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展区策划、总体设计及公共区域布展工程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5
第 1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	5
第 2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6
一、	项目概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	36
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 .....	38
三、	商务条件 .....	67
四、	其他事项 .....	7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72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展区策划、总体设计及公共区域布展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展区策划、总体设计及公共区域布展工程

2.备案编号

3.项目编号：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5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其他 展览服务	1	7600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 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1 条载明的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3 采购人: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联系人姓名: 何平

联系电话: 0591-86303771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屏西路 27 号福建信息大厦

14.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B 区 13 层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游秀敏、郑欣、俞立燊

联系电话: 0591-87677863-803

附 1: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

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1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款 号	编列内容															
1	3.2.1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p>采购包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谈判响应声明</td> <td>详见声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td> <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b>a.</b>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b.</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b.</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b.</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															

		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			

		<p>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规。</p> <p>特定资格条件：</p> <p>采购包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点具体描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td> <td>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td> </tr> </table> <p>（3）谈判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6.3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1	<p>提交谈判保证金：</p> <p>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提交方式为银行公对公进行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为准；</p> <p>其他约定：</p> <p>无</p>				
5	10.3.1	<p>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p> <p>无</p>				
6	11.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纸质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p> <p>（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p>
7	14.4	<p>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无</p>
8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zfcg.czt.fujian.gov.cn</a>。</p> <p>※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9	23.1	<p>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行政监督部门</p>
10	24.1	<p>履约保证金：</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p> <p>说明：成交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为止。如成交人确实未能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相关事项，无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则予以无息退还（转账方式提交的）或解除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p>
11	25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收费费率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500万按0.8%计取；500万-1000万按0.45%。成交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0 0801 0018 1500 09287。 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a.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b.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p> <p>2) 其他：</p> <p>①本项目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②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③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④关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在本项目中“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修改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在评审过程中，有关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 30 分钟内须到达评审地点）、地点向谈判小组作出书面澄清。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谈判小组可以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进行原件核实，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采购包 1：不组织</p>
13	18.1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p> <p>(2) 将谈判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若增列内容与谈判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④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实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p> <p>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p>

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提交谈判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 CA 证书。供应商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保证金。

(12)其他：

①**响应文件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遇系统故障，解密时限将相应延长，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确定的解密时限为准）；

②**最后报价说明：**

a.最后报价（格式详见附件）原件应在评审现场谈判后的 30 分钟内递交。

b.通过远程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须在系统响应流程开启后，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上传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最后报价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报价（无效响应）。（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组成。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无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	15.00%	1、对小型、微型企业（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型、微型企业	<p>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 2、对监狱企业（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供应商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者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评审价相同的并列。
- c.其他：

无

3.1.2 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 3.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

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 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招标文件长文本框]

(2) 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 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第 2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



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0.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可在谈判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

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谈判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谈判**

###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情形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情形 4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5	情形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	情形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 参考文本

###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详见须知前附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 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 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 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4.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5.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 1、展区整体规划

本届展览会按照数字中国建设“2522”的整体布局搭建展览结构，细分为数字五位一体展区、数字基建与数据资源两大基础展区、数字技术创新与数字安全两大能力展区、数字领域国内外合作两个环境展区，覆盖数字中国建设各领域，力求全面展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的推进落实情况，生动呈现数字中国建设的美好画卷。同时，为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本届展览会将首次推出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板块，旨在立体化呈现国际合作中数字化发展的丰硕成果，全方面讲述“一带一路”的数字发展之路。以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展现数字中国促进全球经济共同发展的责任担当，进一步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

#### 2、建设背景

自2018年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开始，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已经在福州连续成功举办了五届，充分展示了数字中国建设最新成果，激励社会各界为数字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做好谋篇布局，对新形势下高质量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3年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2022年12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32号），深刻指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

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新发展阶段数字福建建设新要求为导向，以数字福建现有建设成果为基础，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坚持系统思维，着力升级重塑数字政府的技术架构、业务模型和数据资源体系，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政府运行机制、服务流程和治理模式全方位系统性变革，构建规范有序的数字化治理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进一步发挥好前五届数字福建展区的成效，本届峰会按照数字中国建设“2522”的整体布局搭建展览结构，覆盖数字中国建设各领域，力求全面展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的推进落实情况，生动呈现数字中国建设的美好画卷。本届峰会的数字福建展区将重点突出数字福建最新建设的新成效，展现数字福建建设的主要成果，推进数字福建迈向新征程，力争将数字福建展区打造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样板展、数字中国建设路径展、数字中国建设解决方案体验展。

### 3、建设目标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是我国信息化领域高规格、高层次、高精尖的国家级盛会，是数字中国建设最新成果的展示平台。数字福建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思想源头和实践起点，数字福建展区通过展现福建经验、福建案例、福建技术、福建产品，打造数字中国样板区，力争成为数字中国建设场景的体验馆、建设路径样板展、解决方案的输出地。通过数字福建展区，引领数字中国建设。

### 4、最高限价组成

序号	子项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综合展区	680.00	供应商自主报价
2	独立展区	50.00	供应商自主报价
3	观展互动系统	10.00	供应商自主报价
4	策划与设计	20.00	暂定价，不参与竞价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万元）</b>		<b>760.00</b>	

注：

(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也不得超过子项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时，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详细报价书》应根据上表的内容逐一列出各子项报价，数量均为1项，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费用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内容版权费、保险费、测试费、风险费、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是满足本届数字福建展区顺利召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并免费提供。本项目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予调价。

(4) 采购人根据参展情况，有权对物料、项目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如有遗漏，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并免费提供。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一) 展区说明

- 1、展会名称：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展区。
- 2、展台进馆卸货日期：2023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 3、展会布展施工：2023年4月24日前完成本项目（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 4、展出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4月29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 5、撤展：2023年4月29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 6、展出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峡国际会展中心（8号馆）。
- 7、会展主题和逻辑：

本届峰会以“2522”为引领，以“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加“数”、加速数字中国建设。

以习近平总书记数字中国、网络强国重要思想为指引，依托《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与《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展现福建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数字福建建设宏伟蓝图，通过沉浸场景互动、图文、视频、实物与数字技术融合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全景式展示福建省接续推进数字福建建设理论成果和优秀实践，将数字福建馆打造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体验馆样板区、解决方案的输出地，呈现新时代的数字福建建设，展望数字福建的美好未来。以数字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平台提供高效率政务服务，以数字化应用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推动数字福建建设深度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下的长足发展与深刻蝶变。

### (二) 建设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1	策划与设计	紧密围绕“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主题，做好项目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设计。
2	综合展区	1、具体包括：整体设计搭建（含参展单位项目展位设计和搭建，详见本章第五点“项目清单”） 2、具体要求： 细分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两个环境、两大能力、两大基础等，拟统一设计搭建场景化展示，并具备可扩展性，紧扣数字福建建设主题，多采用信息化手段，代入感沉浸式互动等一并考虑；注重打造兼顾点、线、面三者的多层视听空间；运用声色丰富、影音俱全、动静结合、全景沉浸的表现形式，让参观者全身心融入到展示内容中。
3	独立展区	1、具体包括：门楼造型设计搭建； 2、具体要求：采取整体共性门楼形象的方式，延展区视觉惯性，使相邻的有机连接，形成视觉通路，自然引导观众沿着相互联系的元素路径移动，全方位了解数字福建展区魅力。
4	观展互动系统	数字峰会客流监控大屏为数字峰会提供人流实时3D监控平台，根据展馆实景建模，提供场馆周边、主场馆和各分馆的人流统计和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海峡国际会展中心（8号馆），展区总面积预计3004平方米，其中综合展区预计1670平方米、独立展区预计1334平方米。采购人有权根据参展情况实时动态调整。

### （三）总体需求

数字福建展区的总体需求如下：

1.突出“福建特色、全国一流”的目标，以高站位设计、高要求管理、高标准服务，充分发挥项目在“数字福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展示模块化，并具备可扩展性，紧扣数字福建建设主题，多采用信息化手段，代入感沉浸式互动等一并考虑。

3.展示交流载体更为丰富。展馆拥有图文展板、数字影片、交互展示、异形雕塑、数字投影、数据交互大屏等展示载体，提供多样化的展示交流形式。

4.展示表现形式多元化，结合艺术品创作、场景演绎、声光电等现代布展手段，融思想性、观赏性、教育性为一体，给人以视觉冲击与心灵震撼。

在整体布局设计上，要满足“两个基础、五位一体、两个能力、两个环境”主题区域，分区分片科学展现各展区特色，做到分区明了、主题清晰、过渡流畅、

互为呼应，实现展馆整体布局效果最佳。要提高展位垂直高度，增加展位和主题展区之间的开放通透性和参观者视域范围，外观和谐、悦目，装潢装饰安全、绿色、环保，力争在外观表现、内容体验、氛围沉浸方面较以往上新台阶。

做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展区的整体布展工作，安排专项服务小组，点对点单独对接各参展单位，完成相应的资料收集及布撤展服务。同时，根据第六届数字福建展区的搭建施工及相关规定，结合数字福建展区在整体布局设计要求，制定设计规范与布展实施总体要求，并监督各参展商遵照执行。

#### **（四）布展要求分析与设计**

为做好本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展区的整体布展工作，特安排专项服务小组，点对点单独对接各参展单位，完成相应的资料收集及布撤展服务。同时，根据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展会的搭建施工及相关规定，结合数字福建馆在整体布局设计要求，制定设计规范与布展实施总体要求，供各参展商遵照执行。

##### **4.1 专项服务小组配置**

4.1.1 总体联系人：2人

4.1.2 各分区联系人

（1）数字经济区：3人

（2）数字政务区：3人

（3）数字社会区：2人

（4）数字文化区：1人

（5）数字生态文明：1人

（6）两个环境、两大能力、两大基础：6人（各2人）

同时，现场配备专业解说员2人，使莅临现场的观众更好地了解 and 感受数字福建的发展历程和主要成就，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任福建省省长时作出建设“数字福建”重要决策的重大意义；给重要嘉宾（移动）和普通观众（定点）介绍本届数字福建展区的理念、逻辑、参展主题、参展内容以及特色。

##### **4.2 设计规范与布展实施总体要求**

###### **4.2.1 会展总体设计规范**

1、数字福建展区在整体布局设计上，要符合四大主题区域“两大基础”、“两大能力”“两个环境”，“五位一体”的设计理念和设计风格，分区分片科

学展现参展单位特色成果、产品，整体设计风格、展览风格和色调力求保持统一协调，做到主题清晰、过渡流畅、互为呼应，并与四个主宾省展览结构、外观和视觉等相协调，展现最佳布局。

2、克服以往在总体布局的不足，选取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数字文化等典型应用场景组织参展项目重点展示，打破藩篱，杜绝各个参展项目以“自我为中心”，要提高整个展馆在平面和垂向空间利用率；展位总体外观设计上，要求主题展区外观和谐、悦目，参展项目与总体布局相协调，统一展馆设计风格；装潢装饰以安全、绿色、环保为要，公共区人流通道、参展单位内部通道均应符合消防规范。

3、整个会场禁止设计搭建二层结构，所有展馆的特装展台限高均为5米，不得超过5米总高。垂直空间布局上，避免出现相互遮蔽遮挡的隔墙。沿着8号馆主入口（8.2入口）、主干道参观，正前面的展位不能遮挡后面的，临近主通道的展位不能遮挡后面展位。总体通透性提高的同时可以考虑展位垂直空间加大，特别是处于边缘楼道的展位。

4、不允许大面积呈现参展单位和企业LOGO，保持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与在公共区域设置的表现元素协调统一，做到展位与展位之间不能有完全隔断墙体，留足人流通道，整体展位设计通透，人流走向流畅。充分做好入口处、共性元素（参展单位LOGO、单位（组合）名称、二维码、导览系统、打卡系统）以及地面和吊顶的利用率和特殊表达效果。

5、在具体展览规划上，要无缝融入参展单位所在展区的主题定位，统一按照生态链、消费链的衔接和体验效果要求，合理设置展览内容，重点突出参展单位的新项目、新亮点、新进展、新应用，助力产业生态、产品生态、消费生态的聚合效应，全面展现参展单位品牌形象和数字福建建设最新成果。

6、在展示方式设计上，要注重增强观众体验和交流互动。注重场景化生态和产品生态及应用体验展示，以实物、实景实现集中式、场景式体验。对同类、同地区、同一单位报送的具有上述效应的不同项目按特定主题进行拼合和组团设计。

7、要积极运用先进展示技术增强展览效果。广泛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投影等手段，营造立体、沉浸式展陈体验空间，带给观众震撼的观展效果，

让观众通过眼观、耳听、体感等多种方式参与互动，增强震撼力、感染力、传播力。

#### 4.2.2 布展实施要求

1、参展单位正式的布展施工图纸在峰会正式开幕前 30 日，提交给“数字福建展区”会展总体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场布展，各参展单位可提前联系进行设计布展业务对接。

2、布展时间进度要求：峰会正式开幕前 15 日进场布展，开幕前 5 日完成现场布展，接受安全检查、领导巡展（以最后通知时间为准）。

3、展位与展位之间墙体必须留出 2 米以上通道（超过 10 米长度的隔断墙体必须留出 3 米以上通道）

4、参展展位多媒体设备数量控制要求：

（1）严格控制常规尺寸多媒体挂壁设备数量：每 20 平方米为基本单元配置 1 台套整机显示器/电视（50-65 寸），不满 20 平方米部分舍去不计。

（2）限制大尺度 LED 或 LCD 拼接屏数量

60-100 平方米的展位可允许用：1 个 2M 高\*3M 长（或 6 平方米）LED 或 LCD 拼接大屏，替换 1 个常规尺寸设备；

100-150 平方米的展位可允许用：1 个 3M 高\*4M 长（或 12 平方米）LED 或 LCD 拼接大屏，替换 1 个常规尺寸设备；

150 平方米以上的展位可允许用：1 个 3M 高\*4M 长（或 12 平方米）和 1 个 2M 高\*3M 长（或 6 平方米）LED 或 LCD 拼接大屏，替换 1 个常规尺寸设备。

3、为体现绿色环保的理念，展区内使用的装饰材料要使用安全、环保、节能型材料。电器使用安装要规范，符合公安和消防规定。

4、展台搭建木板材料必须使用 B1 级阻燃材料且表面需经过阻燃处理（表面均匀涂刷三遍防火涂料），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板材上需印有阻燃标识。

5、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6、会场内组委会提供统一的网络接入环境，参展企业不允许私自开设 WIFI、手机热点等无线网络。

7、本次展会所有吊点为组委会统一规划，参展单位及搭建商不能申请吊点，

请各参展单位在设计方案时，切记避免使用吊点设计；

8、证件申请、参展注册、网络水电等场馆配套服务等其他参展需知可登录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官网上下下载参展指南并认真阅读。（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官网链接：<http://www.szzg.gov.cn/>）

### （五）项目清单

展位号	参展项目
1	数字基础设施
(1)	“泉通行”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AIS 船舶智能监管应用平台与大数据展示平台、宁德时代 5G 灯塔工厂项目、5G+智慧海洋 2.0、智慧文旅 1.0
(2)	AIOT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5G 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北斗应急体系支撑应用项目、北斗寄递外卖行业应用项目、北斗无人售卖车应用项目
(4)	闽宁云、海峡光缆 1 号（TSE-1 海缆）
(5)	硅光芯片系列产品
2	数字数据资源(暂无)
3	数字经济
(1)	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可视化大屏
(2)	福茶码一茶产业区块链溯源综合解决方案
(3)	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龙岩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4)	智慧茶园
(5)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复合型二级节点、福建联通工业互联网平台
(6)	档案存取机器人
(7)	挂轨式巡检机器人
(8)	数字员工夏小灵
(9)	智慧村居、智慧社区、智慧蓝海
(10)	青拓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4	数字政务
(1)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组件

展位号	参展项目
(2)	福建省数字档案建设成果
(3)	福建省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
(4)	莆田市岸海联防联控项目、福建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5)	三明法院民商事案件异步审理平台
(6)	泉州台商投资区“亲清家园”智慧监督服务平台
(7)	标准符合性测试
(8)	泉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泉州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
(9)	行政服务中心 RPA 项目
5	数字文化
(1)	永定土楼“天刀”沉浸式体验项目
6	数字社会
(1)	福建省农产品地理标志数字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系统、数字农机服务平台、数字乡村综合治理协同平台以及智慧畜牧养殖平台
(2)	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3)	福建智慧教育平台
(4)	数字高速智慧运营与溯源认证平台、智慧高速公路示范工程
(5)	福州市智慧渔港新基建试点项目
(6)	厦门市智慧海防建设
(7)	福州智慧水利项目
(8)	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漳州龙海市月港中心小学项目、福建省妇产医院项目、福建省儿童医院项目、工地项目施工过程的全方位管控
(9)	5G+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
(10)	纳川“智慧管网平台”
(11)	女性生活服务平台、线上母婴平台、柚子街电商平台
(12)	AI 智慧体测—立定跳远
(13)	AI 智慧体测—仰卧起坐

展位号	参展项目
(14)	汽车 VR（虚拟现实）实训系统
7	数字生态文明
(1)	福建省生态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2)	福建省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3)	福建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一期）
(4)	智慧林业一期-福建省林长制暨无人机应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	数字技术创新
(1)	升腾威讯融易云（本地版）方案、智慧网络
(2)	[零壹桥]信创终端兼容平台
(3)	芯片、LED 产品
(4)	虚拟数字人
(5)	金龙 MTV 智能网联公交、龙卫自动驾驶清扫车、自动驾驶安防车、金龙龙耀 5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金龙龙耀 8S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6)	数字孪生
9	数字安全屏障
(1)	加密通信与视频指挥
(2)	乾坤大数据操作系统
10	数字治理生态(暂无)
11	数字领域国际合作
(1)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享联通、智慧海关、智能边境
(2)	数字经济智能态势感知系统

注：以上项目清单为暂定清单，采购人有权根据参展情况实时动态调整，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并免费提供。

#### (六)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	综合展区			
1.1	数字经济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1.1	支撑结构安全结构造型	10CM 钢木结构+40CM*60CM 太空架+高清 5 米机软膜+灯带效果+有机亚克力	1	项
1.1.2	落地造型结构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1.3	特殊造型结构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1.4	顶部特殊造型定制	木制雕刻+凹槽	1	项
1.1.5	展区发光字总标题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1.1.6	定制化内容展示灯箱	高清 5 米 UV 喷印海报+	1	项
1.1.7	定制化展示柜+架	钢木结构打底+油漆饰面	1	项
1.1.8	文字画面展示板	木制	1	项
1.1.9	定制化展示	木制雕刻+凹槽	1	项
1.1.10	手动葫芦	常规, 国标	1	项
1.1.11	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1.1.12	钢制横担一	槽钢	1	项
1.1.13	主电缆	国标	1	项
1.1.14	辅助电源线	国标	1	项
1.1.15	辅助电缆	国标	1	项
1.1.16	LED 天花筒灯	国标	1	项
1.1.17	LEDTruss 展灯	国标	1	项
1.1.18	展示区域灯具	国标	1	项
1.1.19	LED 灯带、30A 电源	国标	1	项
1.1.20	灯管	国标	1	项
1.1.21	地插	国标	1	项
1.1.22	插座	国标	1	项
1.1.23	电工辅料	国标	1	项
1.1.24	主电柜	国标	1	项
1.1.25	木质包装箱	钢木结构框架、木夹板箱体、底部钢结构托盘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1.26	软包装	纸皮、拉伸膜、珍珠棉、包角等	1	项
1.1.27	地台基础板	12 厘夹板	1	项
1.1.28	地台面板	淋油板+颜色	1	项
1.1.29	地台斜坡	淋油板+夹板+不锈钢包边+防滑条	1	项
1.1.30	铝板收边	15 厘夹板+5CM 铝板收边	1	项
1.1.31	人工部分	地台铺设人工/面板铺设人工	1	项
1.1.32	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	1	项
1.1.33	地台基础框架	10 厘米地台板	1	项
1.1.34	钢结构框架	钢结构龙骨框架+配套配件	1	项
1.1.35	液晶电视/触摸屏	55 寸电视/触摸屏	1	项
1.1.36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1.37	WATCHOUT+视频编辑融合系统（互动地屏配套）	/	1	项
1.1.38	视频线材及周边	/	1	项
1.1.39	标准数字配电柜	/	1	项
1.1.40	钢结构框架	钢结构焊接+面饰特殊处理	1	项
1.1.41	主体钢架结构（大框架）	钢结构焊接+面饰特殊处理	1	项
1.1.42	钢结构网格定制	钢结构焊接+表面处理	1	项
1.1.43	特殊造型饰面	有机板定制化处理+阻燃处理+固定框架定制	1	项
1.1.44	异形形象结构	铁艺+木质结构（定制化）	1	项
1.1.45	镂空结构处理	木质结构（定制化）	1	项
1.1.46	造型处理	木结构+四周留槽+效果处理	1	项
1.1.47	独立造型结构处理	独立造型结构处理	1	项
1.1.48	地面结构框架手边处理	框架焊接+收边处理	1	项
1.1.49	内部美工文字+画面	高清 5 米机 UV 喷印海报+雪弗板	1	项
1.1.50	区域插座/线缆	三相电源/插座隐藏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1.51	钢化玻璃美化面饰处理（模块一内侧）	有机板+木质结构雕刻造型	1	项
1.1.52	功放（造型屏配套）	/	1	项
1.1.53	路数字调音台（造型屏配套）	/	1	项
1.1.54	独立展示柜（模块1）美工字	PVC 雕刻字+亚克力覆面	1	项
1.1.55	LED 显示屏		1	项
1.1.56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1.57	WATCHOUT+视频编辑融合系统	/	1	项
1.1.58	视频线材及周边	/	1	项
1.1.59	全频音箱	/	1	项
1.1.60	洽谈区美工字	PVC 雕刻字+亚克力覆面	1	项
1.1.61	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设备安装人工	1	项
1.1.62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1	项
1.1.63	现场综合费用	场馆水、电、空调、网络（含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等其他现场杂项	1	项
1.1.64	物流运输	货车物流运输	1	项
1.2	数字政务			
1.2.1	主体钢架结构（大框架）	10CM 钢结构焊接+40CM*60CM 天空架+面饰特殊处理	1	项
1.2.2	钢结构网格交叉定制	钢结构焊接+表面处理+亚克力	1	项
1.2.3	立面特殊造型饰面	有机板定制化处理+阻燃处理+固定框架定制	1	项
1.2.4	异形形象结构	木质结构（定制化）+雕刻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2.5	支撑结构全包造型	10CM 钢木结构	1	项
1.2.6	落地造型结构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发光+凹槽	1	项
1.2.7	特殊造型结构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灯带+内嵌	1	项
1.2.8	顶部定制化造型装饰	10CM 钢木结构+40CM*60CM 太空架特殊工艺	1	项
1.2.9	展区发光字总标题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1.2.10	手动葫芦	常规，国标	1	项
1.2.11	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1.2.12	钢制横担一	槽钢	1	项
1.2.13	主电缆	国标	1	项
1.2.14	辅助电源线	国标	1	项
1.2.15	辅助电缆	国标	1	项
1.2.16	LED 天花筒灯	国标	1	项
1.2.17	LEDTruss 展灯	国标	1	项
1.2.18	展示区域灯具	国标	1	项
1.2.19	LED 灯带、30A 电源	国标	1	项
1.2.20	灯管	国标	1	项
1.2.21	内容画面展示灯箱	钢木结构+5 米机高清软膜+灯带效果	1	项
1.2.22	定制化展示柜子	钢木结构+油漆饰面	1	项
1.2.23	定制化展板	木制结构+油漆饰面+发光	1	项
1.2.24	墙面展板展示	木制凹槽内嵌	1	项
1.2.25	地插	国标	1	项
1.2.26	插座	国标	1	项
1.2.27	电工辅料	国标	1	项
1.2.28	主电柜	国标	1	项
1.2.29	木质包装箱	钢木结构框架、木夹板箱体、底部钢结构托盘	1	项
1.2.30	软包装	纸皮、拉伸膜、珍珠棉、包角等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2.31	地台基础板	12 厘夹板	1	项
1.2.32	地台面板	淋油板+颜色	1	项
1.2.33	地台斜坡	淋油板+夹板+不锈钢包边+防滑条	1	项
1.2.34	铝板收边	15 厘夹板+5CM 铝板收边	1	项
1.2.35	人工部分	地台铺设人工/面板铺设人工	1	项
1.2.36	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	1	项
1.2.37	地台基础框架	地台板	1	项
1.2.38	钢结构框架	钢结构龙骨框架+配套配件	1	项
1.2.39	液晶电视/触摸屏	65 寸电视/触摸屏	1	项
1.2.40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2.41	WATCHOUT+视频编辑融合系统（互动地屏配套）	/	1	项
1.2.42	视频线材及周边	/	1	项
1.2.43	标准数字配电柜	/	1	项
1.2.44	钢结构框架	钢结构焊接+面饰特殊处理	1	项
1.2.45	镂空结构处理	木质结构（定制化）	1	项
1.2.46	造型处理	木结构+四周留槽+效果处理	1	项
1.2.47	独立造型结构处理	独立造型结构处理	1	项
1.2.48	LED 显示屏		1	项
1.2.49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2.50	WATCHOUT+视频编辑融合系统	/	1	项
1.2.51	视频线材及周边	/	1	项
1.2.52	全频音箱	/	1	项
1.2.53	洽谈区美工字	PVC 雕刻字+亚克力覆面	1	项
1.2.54	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设备安装人工	1	项
1.2.55	地面结构框架手边	框架焊接+收边处理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处理			
1.2.56	内部美工文字+画面	5米高清UV喷印海报+	1	项
1.2.57	区域插座/线缆	三相电源/插座隐藏	1	项
1.2.58	钢化玻璃美化面饰处理(模块一内侧)	有机板+木质结构雕刻造型	1	项
1.2.59	功放(造型屏配套)	/	1	项
1.2.60	路数字调音台(造型屏配套)	/	1	项
1.2.61	独立展示柜(模块1)美工字	PVC雕刻字+亚克力覆面	1	项
1.2.62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1	项
1.2.63	现场综合费用	场馆水、电、空调、网络(含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等其他现场杂项	1	项
1.2.64	物流运输	货车物流运输	1	项
1.3	数字文化			
1.3.1	支撑结构全包造型	10CM钢结构焊接+40CM*60CM天空架+面饰特殊处理	1	项
1.3.2	落地造型结构	10CM钢木结构+特殊工艺+油漆饰面	1	项
1.3.3	侧边造型特殊处理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软膜发光	1	项
1.3.4	特殊造型结构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灯带效果	1	项
1.3.5	展区发光字总标题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1.3.6	定制化灯箱	木制结构+软膜	1	项
1.3.7	定制化柜子	木制结构	1	项
1.3.8	定制化展板	木制结构	1	项
1.3.9	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1.3.10	主电缆	国标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3.11	辅助电源线	国标	1	项
1.3.12	展示区域灯具	国标	1	项
1.3.13	灯管	国标	1	项
1.3.14	地插	国标	1	项
1.3.15	电工辅料	国标	1	项
1.3.16	主电柜	国标	1	项
1.3.17	木质包装箱	钢木结构框架、木夹板箱体、底部钢结构托盘	1	项
1.3.18	软包装	纸皮、拉伸膜、珍珠棉、包角等	1	项
1.3.19	地台基础板	12CM 夹板	1	项
1.3.20	地台面板	淋油板+颜色	1	项
1.3.21	地台斜坡	淋油板+夹板+不锈钢包边+防滑条	1	项
1.3.22	铝板收边	15 夹板+5CM 铝板收边	1	项
1.3.23	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	1	项
1.3.24	地台基础框架	地台板	1	项
1.3.25	液晶电视/触摸屏	55 寸电视/触摸屏	1	项
1.3.26	特殊造型饰面	有机板定制化处理+阻燃处理+固定框架定制	1	项
1.3.27	内部美工文字+画面	5 米高清 UV 喷印海报+	1	项
1.3.28	区域插座/线缆	三相电源/插座隐藏	1	项
1.3.29	功放（造型屏配套）	/	1	项
1.3.30	LED 显示屏		1	项
1.3.31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3.32	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设备安装人工	1	项
1.3.33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3.34	现场综合费用	场馆水、电、空调、网络（含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等其他现场杂项	1	项
1.3.35	物流运输	货车物流运输	1	项
1.4 数字社会				
1.4.1	展区发光字总标题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1.4.2	区域灯箱展示	木制结构+软膜+发光	1	项
1.4.3	内容展示架	铁艺+亚克力造型	1	项
1.4.4	定制化文字展示区域	木制结构+亚克力	1	项
1.4.5	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1.4.6	支撑结构全包造型	10CM 钢木结构	1	项
1.4.7	落地造型结构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4.8	特殊造型结构	10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4.9	墙面造型结构处理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发光	1	项
1.4.10	顶部造型结构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发光	1	项
1.4.11	主电缆	国标	1	项
1.4.12	辅助电源线	国标	1	项
1.4.13	展示区域灯具	国标	1	项
1.4.14	灯管	国标	1	项
1.4.15	地插	国标	1	项
1.4.16	电工辅料	国标	1	项
1.4.17	主电柜	国标	1	项
1.4.18	木质包装箱	钢木结构框架、木夹板箱体、底部钢结构托盘	1	项
1.4.19	软包装	纸皮、拉伸膜、珍珠棉、包角等	1	项
1.4.20	地台基础板	12 厘夹板	1	项
1.4.21	地台面板	淋油板+颜色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4.22	地台斜坡	淋油板+夹板+不锈钢包边+防滑条	1	项
1.4.23	铝板收边	15 厘夹板+5CM 铝板收边	1	项
1.4.24	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	1	项
1.4.25	地台基础框架	10CM 地台板	1	项
1.4.26	液晶电视/触摸屏	55 寸电视/触摸屏	1	项
1.4.27	特殊造型饰面	有机板定制化处理+阻燃处理+固定框架定制	1	项
1.4.28	内部美工文字+画面	5 米高清 UV 喷印海报+	1	项
1.4.29	区域插座/线缆	三相电源/插座隐藏	1	项
1.4.30	功放（造型屏配套）	/	1	项
1.4.31	LED 显示屏		1	项
1.4.32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4.33	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设备安装人工	1	项
1.4.34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1	项
1.4.35	现场综合费用	场馆水、电、空调、网络（含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等其他现场杂项	1	项
1.4.36	物流运输	货车物流运输	1	项
1.5	数字生态文明			
1.5.1	墙体支撑结构造型饰面	10CM 钢木结构+40CM*60CM 太空架+特殊工艺+灯带效果	1	项
1.5.2	落地造型结构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5.3	右边特殊造型	钢木结构+渗光处理	1	项
1.5.4	中断特殊造型结构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5.5	展区发光字总标题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1.5.6	定制化灯箱	木制结构+软膜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5.7	定制化柜子	木制结构	1	项
1.5.8	定制化展板	木制结构	1	项
1.5.9	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1.5.10	主电缆	国标	1	项
1.5.11	辅助电源线	国标	1	项
1.5.12	展示区域灯具	国标	1	项
1.5.13	灯管	国标	1	项
1.5.14	地插	国标	1	项
1.5.15	电工辅料	国标	1	项
1.5.16	主电柜	国标	1	项
1.5.17	木质包装箱	钢木结构框架、木夹板箱体、底部钢结构托盘	1	项
1.5.18	软包装	纸皮、拉伸膜、珍珠棉、包角等	1	项
1.5.19	地台基础板	12 厘夹板	1	项
1.5.20	地台面板	淋油板+颜色	1	项
1.5.21	地台斜坡	淋油板+夹板+不锈钢包边+防滑条	1	项
1.5.22	铝板收边	15 厘夹板+5CM 铝板收边	1	项
1.5.23	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	1	项
1.5.24	地台基础框架	10CM 地台板	1	项
1.5.25	液晶电视/触摸屏	55 寸电视/触摸屏	1	项
1.5.26	特殊造型饰面	有机板定制化处理+阻燃处理+固定框架定制	1	项
1.5.27	内部美工文字+画面	5 米高清 UV 喷印海报+	1	项
1.5.28	区域插座/线缆	三相电源/插座隐藏	1	项
1.5.29	功放（造型屏配套）	/	1	项
1.5.30	LED 显示屏		1	项
1.5.31	视频处理器	/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5.32	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设备安装人工	1	项
1.5.33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1	项
1.5.34	现场综合费用	场馆水、电、空调、网络（含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等其他现场杂项	1	项
1.5.35	物流运输	货车物流运输	1	项
1.6 两大基础				
1.6.1	造型结构支撑	10CM 钢木结构	1	项
1.6.2	特殊定制化造型部分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高清画面	1	项
1.6.3	左边落地造型结构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6.4	定制化展板	木制结构+内嵌凹槽发光	1	项
1.6.5	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1.6.6	主电缆	国标	1	项
1.6.7	辅助电源线	国标	1	项
1.6.8	展示区域灯具	国标	1	项
1.6.9	灯管	国标	1	项
1.6.10	地插	国标	1	项
1.6.11	电工辅料	国标	1	项
1.6.12	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	1	项
1.6.13	地台基础框架	12 厘地台板	1	项
1.6.14	液晶电视/触摸屏	55 寸电视/触摸屏	1	项
1.6.15	特殊造型饰面	有机板定制化处理+阻燃处理+固定框架定制	1	项
1.6.16	内部美工文字+画面	5 米高清 UV 喷印海报+	1	项
1.6.17	区域插座/线缆	三相电源/插座隐藏	1	项
1.6.18	功放（造型屏配套）	/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6.19	LED 显示屏		1	项
1.6.20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6.21	特殊造型结构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开孔发光	1	项
1.6.22	展区发光字总标题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1.6.23	定制化灯箱	木制结构	1	项
1.6.24	定制化柜子	木制结构	1	项
1.6.25	主电柜	国标	1	项
1.6.26	木质包装箱	钢木结构框架、木夹板箱体、底部钢结构托盘	1	项
1.6.27	软包装	纸皮、拉伸膜、珍珠棉、包角等	1	项
1.6.28	地台基础板	12 厘夹板	1	项
1.6.29	地台面板	淋油板+颜色	1	项
1.6.30	地台斜坡	淋油板+夹板+不锈钢包边+防滑条	1	项
1.6.31	铝板收边	15 厘夹板+5CM 铝板收边	1	项
1.6.32	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设备安装人工	1	项
1.6.33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1	项
1.6.34	现场综合费用	场馆水、电、空调、网络（含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等其他现场杂项	1	项
1.6.35	物流运输	货车物流运输	1	项
1.7	两大能力			
1.7.1	LED 显示屏		1	项
1.7.2	安全结构支撑	40CM*60CM 天空架+10CM 钢木结构	1	项
1.7.3	侧面落地造型结构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7.4	中间结构造型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高清软膜画面+灯带效果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7.5	液晶电视/触摸屏	55寸电视/触摸屏	1	项
1.7.6	特殊造型结构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7.7	展区发光字总标题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1.7.8	定制化灯箱	木制结构	1	项
1.7.9	定制化展板	木制结构	1	项
1.7.10	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1.7.11	主电缆	国标	1	项
1.7.12	辅助电源线	国标	1	项
1.7.13	展示区域灯具	国标	1	项
1.7.14	灯管	国标	1	项
1.7.15	地插	国标	1	项
1.7.16	电工辅料	国标	1	项
1.7.17	主电柜	国标	1	项
1.7.18	木质包装箱	钢木结构框架、木夹板箱体、底部钢结构托盘	1	项
1.7.19	软包装	纸皮、拉伸膜、珍珠棉、包角等	1	项
1.7.20	地台基础板	12厘夹板	1	项
1.7.21	地台面板	淋油板+颜色	1	项
1.7.22	地台斜坡	淋油板+夹板+不锈钢包边+防滑条	1	项
1.7.23	铝板收边	15厘夹板+5CM铝板收边	1	项
1.7.24	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	1	项
1.7.25	地台基础框架	10CM地台板	1	项
1.7.26	特殊造型饰面	有机板定制化处理+阻燃处理+固定框架定制	1	项
1.7.27	内部美工文字+画面	5米高清UV喷印海报+	1	项
1.7.28	区域插座/线缆	三相电源/插座隐藏	1	项
1.7.29	功放（造型配套）	/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7.30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7.31	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设备安装人工	1	项
1.7.32	定制化柜子	木制结构	1	项
1.7.33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1	项
1.7.34	现场综合费用	场馆水、电、空调、网络（含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等其他现场杂项	1	项
1.7.35	物流运输	货车物流运输	1	项
1.8	两个环境			
1.8.1	墙体支撑墙面结构	10CM 钢木结构	1	项
1.8.2	区域落地造型结构	10CM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	1	项
1.8.3	墙面造型结构处理	10CM 钢木结构+高清软膜	1	项
1.8.4	特殊造型结构	钢木结构+特殊工艺+灯带效果	1	项
1.8.5	展区发光字总标题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1.8.6	左侧面定制化灯箱	木制结构	1	项
1.8.7	定制化柜子	木制结构	1	项
1.8.8	定制化展板	木制结构	1	项
1.8.9	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1.8.10	主电缆	国标	1	项
1.8.11	辅助电源线	国标	1	项
1.8.12	展示区域灯具	国标	1	项
1.8.13	灯管	国标	1	项
1.8.14	地插	国标	1	项
1.8.15	电工辅料	国标	1	项
1.8.16	主电柜	国标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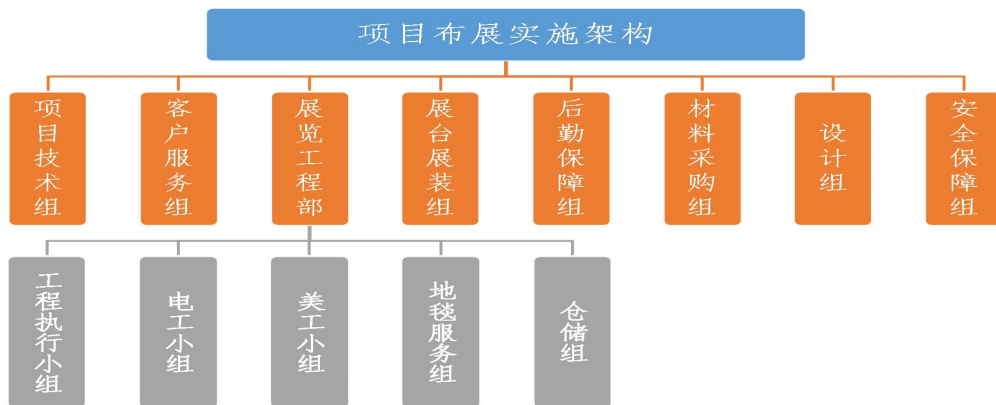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1.8.17	木质包装箱	钢木结构框架、木夹板箱体、底部钢结构托盘	1	项
1.8.18	软包装	纸皮、拉伸膜、珍珠棉、包角等	1	项
1.8.19	地台基础板	12 厘夹板	1	项
1.8.20	地台面板	淋油板+颜色	1	项
1.8.21	地台斜坡	淋油板+夹板+不锈钢包边+防滑条	1	项
1.8.22	铝板收边	15 厘夹板+5CM 铝板收边	1	项
1.8.23	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	1	项
1.8.24	地台基础框架	10CM 地台板	1	项
1.8.25	液晶电视/触摸屏	55 寸电视/触摸屏	1	项
1.8.26	特殊造型饰面	有机板定制化处理+阻燃处理+固定框架定制	1	项
1.8.27	内部美工文字+画面	5 米高清 UV 喷印海报+	1	项
1.8.28	区域插座/线缆	三相电源/插座隐藏	1	项
1.8.29	功放（造型配套）	/	1	项
1.8.30	LED 显示屏		1	项
1.8.31	视频处理器	/	1	项
1.8.32	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设备安装人工	1	项
1.8.33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辅料部分/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1	项
1.8.34	现场综合费用	场馆水、电、空调、网络（含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等其他现场杂项	1	项
1.8.35	物流运输	货车物流运输	1	项
2	独立展区			
2.1	门楼桁架横梁结构	钢结构 Truss 架系统 40CM*60CM	1	项
2.2	门楼桁架表面处理	钢结构 Truss 架 40cm*60CM+油漆+配件	1	项

序号	项目	规格及材质	数量	单位
2.3	门楼定制金属固定锁扣	定制化安全锁扣	1	项
2.4	门楼区域标题发光字	发光字+金属包边+特殊工艺定制化处理	1	项
2.5	门楼手动葫芦	常规，国标	1	项
2.6	门楼五金配件吊带等	螺丝/螺母/枪钉	1	项
2.7	门楼灯带	5T/8米	1	项
2.8	门楼结构钢制横担一	槽钢	1	项
2.9	门楼结构人工部分	主体结构框架安装人工/美工安装人工	1	项
2.10	门楼结构辅料部分	工程辅料/电料/电箱/辅料等	1	项
2.11	门楼结构/材料阻燃处理	主体结构/辅助结构防火处理	1	项
3	观展互动系统	数字峰会客流监控大屏为数字峰会提供人流时时 3D 监控平台，根据展馆实景建模，提供场馆周边、主场馆和各分馆的人流统计和分析	1	项
4	策划与设计	/	1	项

注：（1）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是满足本届数字福建展区顺利召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并免费提供。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动态调整。

（2）供应商可不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七）项目布展实施配置组



### 7.1 项目技术组

- (1) 负责与各单位、各展台负责人联络对接，获取最新参展信息、平面图变化、展会公设部分变化等信息，对服务团队相关工作小组传递并核准落实；
- (2) 负责按照展馆要求提交各种资料；
- (3) 负责汇总各特装、展团、租赁业务的执行小组接洽、跟进工作，及时与相关领导汇报跟进情况，建立良好的汇报、沟通机制；
- (4) 负责向总负责人汇报公共部分、展台的搭建进度；
- (5) 负责向上级领导汇报近期或当天工作进程；
- (6) 负责督促各项搭建工作按节点如期完成；
- (7) 负责对展会涉及的供应商链进行完善与评估，选择最佳供应商；
- (8) 规定时间前统计好画面下单量给设计部；
- (9) 展会期间负责对服务台工作进行分配、监督，落实各项服务的岗位设置，进行人力、物资等各项服务资源的整合，对结果进行记录；
- (10) 汇总项目有关基本信息，并对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对该展会的熟悉程度；
- (11) 根据工作的轻重缓急，及时调整各个服务区域的人力、工具、设备等资源，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 (12) 项目期间经验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总结工作。

### 7.2 客户服务组

- (1) 严格遵守客服前台的相关规定；
- (2) 了解大会的基本信息及各项规定；



- (3)负责参展单位信息的收集、联络、反馈工作；
- (4)负责粘贴温馨提示；
- (5)负责现场核对展位、楣板字；
- (6)实行首问责任制，首问受理人有义务对提问者负责，并跟进问题、解决问题、落实问题；
- (7)进展馆巡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有特装的展馆要特别注意人身安全；
- (8)熟悉展馆的相关配套服务点及路线，为展商、搭建商及观众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7.3 展览工程部**

- (1)负责本项目工程的统筹、规划、监督工作；
- (2)负责对本部门工作小组人员进行工作监督，落实每天工作量，并定时向上级领导进行汇报；
- (3)负责与项目小组对物料、结构等进行对接；
- (4)负责按照图纸进行物料计算、与总公司进行物料的调配工作；
- (5)负责按照展位图对展厅进行画线工作的安排与执行；
- (6)做好对外请人员培训工作（提前对用人数量进行评估，做好用人申请计划）；
- (7)对新馆的学习培训工作（对展馆的各功能区及通道的学习）；
- (8)展具的维修工作，物料的清洗工作、盘点；

#### **其中工程部又细分为以下小组：**

##### **(1) 工程执行小组**

- 1)负责按照客服组提供的最终签字确认的搭建图准确完成公共区域及展位搭建工作，并配置好展位标配物品以及地毯等；
- 2)负责完成现场客服中心临时拆改派工单；负责完成公设搭建与配置；
- 3)负责做好物料的准备及运输；负责临时雇佣工人的管理及工作调配，全权负责监督人员的施工作业规范；
- 4)强调安全防护、制止违规行为；
- 5)负责新增项目的物料、人员协调。

##### **(2) 电工小组**

- 1)负责根据项目的作业面及数量进行物料的准备，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清点、

清洁，完成电料检查维修工作；

2) 负责展位与公设部分的电源接驳工作；

3) 负责特装展位一级电源的接驳工作，以及特装展位所需用电的技术支持和一级电源的保障；

4) 负责展位、气拱门用电安全巡查、故障排除工作；

5) 负责检查清楚所接到展位的电箱是否安全，电箱在安装完毕并检查后粘贴“已检查”字样的标签，道通道用电要做警示标签；

6) 做好对外请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前对用人数量进行评估，做好用人申请）；

7) 对展馆地沟出电口及配电房提前学习、勘查与检测。

### **(3) 美工小组**

1) 负责楣板的精确排版（尺寸、文字等）、粘贴并按照图纸正确发放至展位；负责楣板的核准；

2) 负责展团画面的粘贴工作；

3) 做好对外协人员的用人申请，提前对用人数量进行评估；

4) 外请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为：登高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如佩戴安全帽，不允许穿拖鞋等；作业注意事项：按效果图粘贴画面，要求画面粘贴平整、不卷边、翘边、不能有气泡等；

5) 在粘贴画面时发现有大面积的污迹（如脚印）时，及时和相关负责人反馈，如是小面积应及时清理后再粘贴画面。

### **(4) 地毯服务组**

1) 负责地毯及辅料的采购及运输，物料到馆后的拆卸、堆放安全工作；

2) 负责展会地毯铺设，确保地毯质量符合消防安全需求，确保铺设工序不影响展会公共安全；

3) 做好地毯送检和喷防火漆等工作；

4) 需每日对现场地毯情况进行巡查，对翘边、破损、拱起等问题及时进行维护。

### **(5) 仓储组**

1) 负责统计公司现有物料的库存数量，并录入电脑（已完成并提交至客服组）；

2) 负责与预租组核对物品与数量并及时更新数据；

3) 负责与工程部核对出入库物品与数量并及时更新记载数据；严律坚守岗位，不能擅自脱离岗位。

#### **7.4 展台展装组**

- (1) 负责对接负责的特装；
- (2) 根据客户需求，与设计部进行展台的设计、修改、完善等对接工作；
- (3) 现场跟进特装搭建进度，提前将相关展具物料报备至客服小组实况；  
缺少的物料要及时与工程部沟通从制作中心运材料或采购；
- (4) 监督签订的项目合同，制作预算表交至财务部；
- (5) 与供应商签订搭建合同，做好供应商的管理。

#### **7.5 后勤保障组**

- (1) 对加班时间段进行后勤保障工作；
- (2) 做好后勤计划表（明确到每个时间节点）；
- (3) 做好开展前当天早餐的供应准备工作；
- (4) 提前做好食品、瓶装水的储备工作；
- (5) 配备好现场医药箱的准备工作，根据具体需求位置进行配置。具体配置由行政部负责采购及准备；
- (6) 确保打印、复印机、扫描机、传真机能正常工作，拿出有效的应急预案；
- (7) 负责项目需采购的相关材料与物品；
- (8) 负责与保险公司确认集体险、个人险、公共责任险是否在有效期内；
- (9) 负责外协人员签订临时用工协议，确保各小组工作顺利展开；
- (10) 负责所有人员的吃、住、行保障工作；
- (11) 负责嘉宾的接待工作（含车辆）；
- (12) 负责项目期间车辆运输联系、落实工作；
- (13) 负责落实项目期间各岗位人员证件工作；
- (14) 负责加班员工安全到家的监督工作。

#### **7.6 材料采购组**

- (1) 负责展览搭建服务工作所需材料的采购（按时、按质、按量）；
- (2) 保存好相关报销票据；
- (3) 提前调查市场，寻求最优供应商；

(4) 货品紧缺时请及时与申请购买人联系寻求解决方案（是否可用其他代替品等）。

### **7.7 设计组**

(1) 负责对整体项目各设计需求下单进行合理安排（注意轻重缓急）；

(2) 负责安排相关人员接收供应商提供的画面小样并进行质量检查与校对。

(3) 负责根据项目下单人需求画面时间与供应商沟通最终画面送到时间并进行时间跟踪。

(4) 负责落实最终设计效果图标识工作（如展团、公共部分的内容、数量、材质、位置、规格等都能在图纸上简单直观地体现出来）。

(5) 负责评估供应商对公司下单的工作量是否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7.8 安全保障组**

(1) 协助现场管理，预防黑租赁进场。

(2) 负责组织、管理现场安全保障队伍，对各出入口治安、秩序、人员安全起维护、监管职责。

(3) 保障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及服务人员人身安全。

(4) 对所有特装进行监督巡查工作，注意巡查施工现场安全帽的佩戴，高空作业是否系安全绳，检查木质特装展位的支撑部分，是否稳定牢固，是否有变形、下坠等情况。

(5) 负责所有项目的搭建安全检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

(6) 展会期间保障组委员会人员安全，维护现场秩序，负责现场紧急事件的处理；

(7) 项目开展期间，安排搭建队员值班、定时巡查等工作。

(8) 撤展期间做好物品的安全保障工作。

### **(八) 三维效果图**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会展主题和逻辑、建设内容、项目清单，设计数字福建展区的三维效果图，其中每个展区设计不少于 4 个展位（共 11 个展区，效果图上应标明展位号，如展位号 1-（1），3-（1）），须根据参展项目进行设计，暂无参展项目的展区按不少于 4 个展位预留设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数字福建展区的三维效果图，未提供效果图或提供的效果图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该效果图不代表实际策展设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注：供应商应视需要自行进行场地踏勘和测量。

###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建省福州市海峡国际会展中心(8号馆)。

2、交付时间：2023年4月24日前（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完成项目的设计、布展及展商服务。

3、交付条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10%。说明：成交人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为止。如成交人确实未能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相关事项，无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则予以无息退还（转账方式提交的）或解除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谈判文件及合同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品质、服务、应急管理、过程管理、安全施工、群体事件、人员配置等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分在60分及以上的视为合格。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50%。注：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发票。
2	50%	1、展会结束撤展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根据对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价结果30天内支付该部分合同款。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p>(1) 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该部分合同款；</p> <p>(2) 综合评分 90 分至 80 分（包含 80 分）的，支付该部分合同款的 90%；</p> <p>(3) 综合评分 80 分至 70 分（包含 70 分）的，支付该部分合同款的 80%；</p> <p>(4) 综合评分 70 分至 60 分（包含 60 分）的，支付该部分合同款的 70%；</p> <p>(5) 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不包含 60 分）的，不支付该部分合同款。</p> <p>注：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发票。</p>

## 8、售前售后服务机制

### 8.1 施工前准备措施

#### 8.1.1 现场交接准备

进入现场之前，对展馆相关技术参数（如：取电位置、消防设施、门洞尺寸等）和施工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另外，对现场实况进行交接，如对现场的平面和竖向控制等与设计要求是否进行复验，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 8.1.2 技术准备

(1) 充分了解建筑、结构与安装之间，安装各专业之间有无矛盾，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是否可行。

(2) 为将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技术准备贯彻落实，必须对各级人员进行层级交底，施工交底的内容包括安全交底、施工技术交底、施工尺寸和材质交底、质量通病防治交底、预防措施交底、质量要求等专项交底。

(3) 组织审图，尽可能把设计图纸上的疑问解决在施工之前。

(4) 修订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报采购方认可。

(5) 提前进行有关深化和优化设计施工图的设计。

#### 8.1.3 施工材料的准备

施工材料设备的准备包括材料的选型、审批、订购及报验，由物资设备部负责。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施工设计图纸及材料进场计划及时地

选定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和型号，并报监理审批。在监理审定后，组织人员订购或组织生产，并且考虑订购、生产、运输的周期，制定合理的订购方案，适时地运抵现场，并报付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以免因为材料设备的延期到货或质量不合格而耽误施工进度。

## **8.2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做好本次项目的保障和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主要从服务质量控制、现场施工监理、质量检验和试验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节能环保措施、现场临时用电保障措施、运输及交通组织保障措施、现场文明安全布展措施、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如期推进、保质保量及安全进行。

## **8.3 展后展厅恢复方案**

### **8.3.1 展厅恢复要求**

(1) 撤展、复原施工原则准确，及时，安全地执行既定撤展方案，保证场馆恢复原貌。

(2) 质量、环保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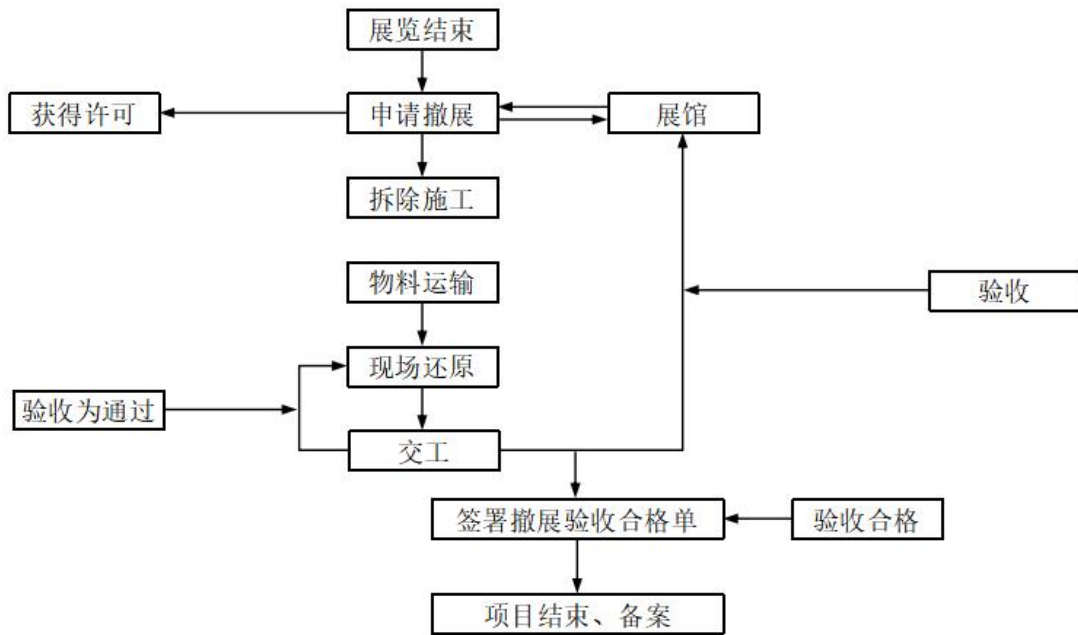
1) 在撤展拆除过程中，不对原建筑硬体设施造成损坏。

2) 若造成损坏，该部分按照原有材料及施工工艺方法予以复原，凸出固定物应去除，不带有胶带及残胶等遗留物。

3) 对拆除物品进行分类登记、包装，并运输至指定地点。废料、垃圾应及时清理。

4) 施工结束，报请验收，验收合格签署撤展验收合格单。若验收未通过则返工，直至合格为止，遵照展馆有关规定执行。

### **8.3.2 展厅方恢复方案流程**



日期	时间节点	主要项目
开展最后一天	09:00 - 17:00	展会正常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16:00 - 20:00	展会结束，申请场地恢复许可，并取得主管部门肯定回复。
	16:00 - 20:00	拆除施工，相关物料运离场馆
展后次日	08:30-12:00	场地清理，打扫干净，恢复原状
展后次日	12:00-17:30	场地交付验收，签署撤场验收合格单
展后次日	12:00-17:30	项目结束、备案

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 9、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而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四、其他事项

##### 1、项目服务评价

为保证项目实施服务质量，项目验收前需对成交供应商的建设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1	品质状况	根据整体效果与主题贴合程度、形式新颖程度，整个展区视觉效果、工艺水平、材料质量等方面在 0-20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2	服务状况	根据安装工序、服务响应、服务意识、团队沟通能力、执行能力等方面在 0-20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3	安全施工	根据现场搭建情况、安全用电情况、网络安全情况、设备运行情况、人员施工安全措施等方面在 0-1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4	过程管理	根据项目对接情况、施工进度安排、撤展进度安排等方面在 0-1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5	群体事件	展会期间，每发生一次群体事件扣 5 分，扣完为止。（共 10 分）	
6	应急管理	根据应急管理预案、发现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协助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防止伤害扩大等情况，在 0-10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7	人员配置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和项目布展实施配置组配备人员情况、工作态度、分工协作、工作效率、配合意识等方面在 0-10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注：具体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可在合同签订阶段进一步修改完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附件 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_\_套，副本\_\_套及电子文档\_\_套。

- （1）谈判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谈判保证金凭证
-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时间	谈判保 证金	备注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详细报价书

###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版的详细分项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b>	<b>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b>	<b>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b>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

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两年度中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如果需要提供“告知函”，则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中进行约定。如果特定资格条件中未明确约定，视同为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告知函”。

★谈判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供应商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 单价 (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名称	最后报价金额 (万元)	备注
1	综合展区		供应商自主报价
2	独立展区		供应商自主报价
3	观展互动系统		供应商自主报价
4	策划与设计		暂定价，不参与竞价
本项目最后报价金额 (万元)			

备注：

1. 本表格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开标现场最后报价时单独递交。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